四川省阿坝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省阿监减字第414号

罪犯赵健兵，男，198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曾于2010年2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2010年9月14日刑满释放。因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以（2012）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68813.49元。被告人赵健兵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以（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于2013年4月22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于2015年12月25日调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以（2015）韶中法刑执字第64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以（2018）川06刑更2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21日以（2020）川06刑更9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9日以（2022）川06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靠拢政府，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如：2022年2月-2024年5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责，共获得加分26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1分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服从分配，积极主动，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连带民事赔偿68813.49元，公证赔偿60000元，8813.49元受害方自愿放弃。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赵建兵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建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阿坝监狱

2024年9月6日